公告日期:107.11.29~107.11.3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$\Delta \Box \Box \Box$	· 107	.11.25~10	37.11.30			サ ムロ	1711年20月9日, 2018年日日郑山联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作	107	偵	3947	竊盜	吉安分局	陳○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7	速偵	161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張○妹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161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王〇祥	緩起訴處分
信	107	速偵	162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許○和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7	速偵	162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高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7	速偵	162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温〇信	緩起訴處分
禮	107	速偵	162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洪○誼	緩起訴處分
禮	107	速偵	162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杰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7	速偵	162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7	速偵	162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李○財	緩起訴處分
禮	107	速偵	162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周〇興	緩起訴處分
禮	107	速偵	1629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陳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7	偵	4506	偽證	檢○官簽分	陳○尹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7	偵	4506	偽證	檢○官簽分	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偵	2145	偽造文書	鳳林分局	黄〇昌	起訴
孝	107	偵	2219	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帆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7	偵	3025	偽造文書	内湖分局	江○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7	偵	3025	偽造文書	內湖分局	楊○逸	起訴
孝	107	偵	4421	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偵	479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蘇○聖	緩起訴處分
孝	107	偵	479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潘〇立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偵	4827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黄〇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7	偵	4827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楊○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7	偵	4827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黄〇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7	偵	4827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楊〇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7	偵續	41	偽造文書	花高分檢	羅○輔	起訴
孝	107	毒偵	1031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劉〇貴	起訴
孝	107	毒偵緝	109	毒品防制條例	桃市刑大	池〇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7	毒偵緝	110	毒品防制條例	桃市刑大	池〇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7	軍偵	59	過失致死	吉安分局	陳○元	緩起訴處分

臺灣花蓮地方檢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:107.11.29~107.11.3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<u>и п п л</u>	/1 101	.11.2/ 1	37.11.30			7741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勤	107	偵	3969	侵占	吉安分局	徐○雯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勤	107	偵	3994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陳○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3994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陳莊○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4274	竊盜	花蓮分局	賴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7	偵	4393	竊盜	花蓮分局	賴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7	偵	4428	業務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吳〇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4428	業務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陳○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4556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陳○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4566	肇事逃逸	花蓮分局	周〇美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勤	107	偵	4588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3○29A107093A	起訴
勤	107	偵	4679	肇事逃逸	花蓮分局	黄○永	緩起訴處分
勤	107	偵	4696	傷害	鳳林分局	邱畢○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470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孫○成	緩起訴處分
勤	107	偵	4737	竊盜	花蓮分局	賴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7	偵	4823	竊盜	鳳林分局	鍾○能	不起訴處分
勤	107	撤緩	147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童○僑	撤銷緩起訴處分
愛	107	偵	4576	傷害	鳳林分局	張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7	毒偵	951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張○勇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毒偵	104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林○能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07	偵	4253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賴○良	不起訴處分
潔	107	毒偵	975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偶〇暉	起訴
禮	107	偵	392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徐○陽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禮	107	偵	442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潘〇明	緩起訴處分
禮	107	偵	4660	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淵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7	毒偵	93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林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7	毒偵	1057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曾〇蘭	聲請簡易判決